#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辦法

民國 108 年 04 月 26 日訂定

## 一、宗旨

為妥善管理教室冷氣，有效節約能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使用規定

1.每班教室內裝有二台一對一分離式冷氣，專科教室依教室規模及使用型態需求配置。

2.冷氣電源開放時間早上 8：00~下午 5：00。

3.配合政府節約能源政策，室溫達 28℃以上開放冷氣。

4.各班使用冷氣時，務必關閉門窗，使用時請設定適宜之溫度，並配合電扇使用，室內溫度不要低於室外溫度 5℃以上，最低溫設定不得低於 26℃，以免影響身體健康。

5. 班級室外課時，請將原班冷氣電源關掉。

6. 班上上課人數少於 10 人，不宜開冷氣。

7. 班級如有 5 位以上穿外套時，請調整冷氣溫度或關閉冷氣。

8. 因損壞待修時，請勿強行開啟。

## 三、管理方式

1.每年冬季由總務處負責統一保養維護。

2.各班遙控器貼有編號，每學期期初發放遙控器，於期末收回。

3.如發現漏水、漏電現象，請立即向老師報告，並請填報維修單通知總務處處理。

## 四、維護原則

1.各班冷氣濾網清潔由各班負責每兩週清洗一次。

2.當冷氣使用途中發生故障時，請導師通知總務處，再聯絡廠商派人維修。

3.若因學生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，須由該使用班級負責維修費用或更新機器。

## 五、罰則說明

1.任意破壞冷氣機及未依規定使用冷氣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外，並負責賠償責任。

2..每班可至總務處領取遙控器一支，若遙控器不見者，則照價賠償每支 800 元（依當時實際市價為準）。

3.未依使用規定或重大違規事項，經勸導無效，該班冷氣電源關閉三日。

##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